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976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宜得宝

申 请 人 济南朝利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53号铁路宿舍281-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权知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洁精；空气芳香剂；香皂；洗衣液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洗发液；鞋油